

诚信的古源与现代维度之辨

付子堂, 类延村

(西南政法大学 行政法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 诚信是社会管理的重要命题。解决现代社会频发的诚信危机首在正确理解诚信的基本内涵。通过对“诚”、“信”、“诚信”语源的考察,传统诚信可以厘定为三层意境:诚实不欺;守信履约;相信、信任。在语言表述形式上,这与当代学者对现代诚信的分解毫无二致。在价值基础上,两者却有本质区别:诚信的价值支撑已由狭隘、等级的特权形式转变为普遍性的平等、自由。以此种论断为基础,现代诚信所蕴含的两组范畴便呈现出来:价值诚信与工具诚信;制度诚信与人际诚信。在某种意义上而言,诚信社会的建设、法治进程的推动都有赖于两组诚信的适当平衡。

关键词: 诚信;词源;诚信维度;传统诚信;现代诚信

中图分类号: DF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933(2013)05-0002-08

The Discrimination between the Ancient Roots and the Modern Dimensions of Integrity

FU Zi-tang, LEI Yan-cun

(School of Administrative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Nowadays, integrity has already been an important proposition in social management. To solve the frequent integrity crisis in modern society, the most crucial one is the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integrity's basic connotation. By the investigation on the etymology of "honesty", "trust" and "integrity", we find that traditional integrity embodies three aspects "honesty", "faith" and "trust". In the formulation of language expression, there is not a fraction of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onnotation of traditional and modern integrity. However, from the angle of value basis, they have essential difference. It mainly embodies on the main value support of integrity having changed from the narrow and hierarchical privileged mode into general freedom and equality. Based on this inference, modern integrity presents

收稿日期: 2013-03-08 该文已由“中国知网”(www.cnki.net)2013年4月15日数字出版,全球发行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研究》(10AFX001); 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重大委托 A 类项目《中国民主法治建设的特色理论与实践》课题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付子堂(1965-)男,河南新野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 民生法治、诚信法治等问题;
类延村(1985-)男,山东蒙阴人,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法理学博士研究生,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与教育中心研究人员,研究方向: 诚信法治等相关问题。

two groups of categories , including valuable integrity and implemental integrity; institutional integrity and personal integrity. In some sense ,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integrity and the motivation of nomocracy process are both depending on the balance of the two groups of categories.

Key words: integrity; etymology; dimensions of integrity; traditional integrity; modern integrity

一、问题缘起

“谁还相信谁?”^[1]面对纷繁复杂的社会失信现象,学人做出如此叩问。诚信,自古就具道德意境。在“人之初,性本善”的预设中,传统诚信承载着“义”的重担。特别是在形成儒教伦理以降的封建社会,诚信始终发挥着规范人们行为、维系社会秩序的重要功能。作为“仁、义、礼、智、信”五常之道的构成^①,诚信是社会控制的重要手段,亦是封建礼法的重要渊源。当今中国正面临道德溃败的窘境,在层出不穷的个案中,道德话题、诚信担忧已成为萦绕国人而挥之不去的迷雾。从“三鹿奶粉事件”、“钓鱼执法事件”到“学术造假事件”,社会失信正如洪水一般在商业、政务、科研等领域肆意蔓延,甚至会衍生质疑政治合法性等严重后果。因此,如何寻求“方舟”进行救赎已成迫在眉睫之势。

特别是在重视本土法治资源的今天,从语源的角度解析诚信,吸纳合理的传统成分,必将有助于探寻切合中国国情的法治之路。在中国传统诚信观中,“诚信”通常被视为伦理学意义上的完整范畴。然而,“诚信”最初并非一个完整的独立概念,它由“诚”、“信”两个独立的语词演化而来。在古语中,“诚”、“信”、“忱”、“直”、“质”、“忠信”等语词都是表达诚信的基本概念,但重心又有所不同。就“诚”、“信”而言,前者强调理性个体的内在修为,“诚”是正心修身、齐家治国的根本;后者则是一种关系的表述。早在先秦时期,诚信的理念与思想就已成为诸子百家关注的焦点,在《尚书》、《诗经》、《道德经》、《论语》、《大学》、《中庸》等诸多典籍中都有渊源可循。

二、关于“诚”的词源

现存最早的古籍《尚书》中,就存在关于“诚”的记载——“鬼神无常享,享于克诚。”^②“诚”的观念最早源于对待鬼神的态度,是虔诚和敬畏的表现。特别是在祭祀之中,人们为了祈福、避祸等目的,必须竭尽诚意,才能获得心理安慰。古人的诚信,蕴含着宗教色彩和神秘性的特征,人们对鬼神的虔诚正是人们渴求生命和安全的写照。战国中期以后,随着诸子百家对社会现实反思的深入,人们才开始关注“诚”的社会意义及现实意义,着重从内心之诚探讨外在诚信的缺失问题。《大学》、《中庸》是“诚”思想的集中体现,“诚”在书中分别出现8次和26次,“诚”是两书的重要思想。

“诚”是社会之人的一种德性规范,着重于自律和内在修养。如《大学》所言: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恶恶臭,如好好色;此之谓自谦,故君子必慎其独也^③。究其本意,诚就是心意真诚,不自己欺骗自己,强调个体修为。“诚意”、“自欺”、“慎独”构成解读诚信的一组关联概念。“诚”是内心意念活动的开始,“自欺”主要指内心所想与言行相悖,“慎独”则是一种操行境界。只有“诚”和“毋自欺”,才能做到言行一致,最终达到在任何状态中都能诚实无欺的“慎独”境界。“诚”是人们身心自律的重要目标,更是古时君子修为的必备要素。“故君子必甚其独也。”君子修养重在心胸开阔,所谓“富润屋,德润身,心广体胖,故君子必诚其意。”^④

① “五常之道”: 汉代儒学大师董仲舒在前人基础上提出了较为完备的“三纲五常”学说,他将先秦时期提出的“仁”、“义”、“礼”、“智”、“信”五个道德范畴概括为伦理学上的“五常”,号称“五常之道”,其后逐步发展成为调整和维护“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基本原则。参见步近智,张安奇《中国学术思想史稿》,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35-136页。

② 参见《尚书·太甲》。

③ 参见《大学·传第六章》。

④ 同注释③。

“诚”是一种政治修养,是实现政治抱负的基础。“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①只有诚实无妄,自己不欺骗自己,从格物到修身,内心达到至诚,才能家齐、国治、平天下。以诚为本的治国理念,在本质上决定了治者的施政方略和对待黎民的态度。施政态度必须真诚、关爱,无私至诚,以诚奠定以民为本的意识基础。这也是古时民本思想的雏形,也是“父母官”理念的重要渊源。所谓“‘乐之君子,民之父母。’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此之谓民之父母。”^②《中庸》也认为,“唯天下至诚,为能经纶天下之大经,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夫焉有所倚?肫肫其仁,渊渊其渊,浩浩其天。苟不固聪明圣知达天德者,其孰能知之?”^③只有至诚之人才有资格去经纶天下“大经”,管理国家大事,强调了“诚”在国家政治的重要作用。在某种程度上,古人对“诚”的重视是“内圣外王”理念的重要基础,开启了治国理政重人不重制的先河,也是后来“明刑弼教,德主刑辅”为特征的封建礼法的重要构成与前提。

“诚”是万物运行的规律,是宇宙的本体和运行法则。“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④以天道说人道,是中国传统伦理的重要特点,即将人道上升为天道,以获得自然演进的必然性和先验的神圣性,人道的实施才具有权威性和真理性。宇宙运行有自身的规律,古代思想家视宇宙的自然运行为“诚”,积极肯定宇宙自然界的存在价值,认为“诚”是宇宙的根本属性。正如朱熹所言,“诚是物之所以自成。”追溯朱熹的研究脉络,可以发现此种论断的更早渊源。早在《中庸》一书中,“诚”已成万物之本——“诚者,物之始终;不诚,无物。”^⑤“诚”被看作贯穿于事物始终内在规定,与个人之“诚”存在紧密关联。所以,“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这是说人们达到至诚的境界,才能发挥他人和万物的本性,才能实现天人合一的追求。可见,“诚”是以个人修养为始,重在德性塑造。在此基础上,才能实现政治或伦理目标,将各种许诺贯彻到制度和规范当中。

三、关于“信”的解释

“信”的观念也起源于人们对待鬼神的虔诚态度,“所谓道,忠于民而信于神也。”^⑥在先秦诸侯国的盟誓或缔约中,“信”的观念得到进一步深化。盟誓者为了相互取信而对神灵做出遵守诺言的保证,以对彼此形成约束力和心理压力,借助道德力量和宗教的神秘力量达到预期的目的。长此以往,“信”演化为处理人际关系的基本准则。

“信”字最早见于商汤伐桀的誓词,出现在《尚书》之中。“尔无不信,朕不食言”^⑦,其为“相信、可信”之意。春秋时期军事家孙武对“信”也有所述及,认为“智、信、仁、勇、严”是成为杰出军事将领的必备要素。“信”得到系统阐释,却是出现在号称中国第一部伦理著作的《论语》之中^[2]。

在《论语》中,“信”字共出现 38 次,主要涉及三层意思:一是做语气助词使用;二是表信任、相信之意;三是忠信、诚信之义。进一步考察诚信之意,则发现文本实质确立了诚信的三个向度:一是作为品质的诚信,它内化于个体之内,呈现静态之状,依教育或自我提升塑成。如“主忠信,徙义,崇德

① 参见《大学·经一章》。

② 参见《大学·传第十章》。

③ 参见《中庸·第三十二章》。

④ 参见《中庸·第二十章》。

⑤ 参见《中庸·第二十五章》。

⑥ 参见《左传·桓公六年》。

⑦ 参见《尚书·商书》。

也”^①，“子以四教：文行忠信”^②，“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③。二是作为人际关系的诚信，它存在于平等主体之间，是民间社会秩序的重要支撑。如“与朋友交，言而有信”^④。三是作为政治的诚信，它是国家的承诺或者说统治者的修养，依靠国家的自觉行为而实现。如“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⑤经过儒家提倡，“信”逐渐脱离了宗教色彩，与儒家核心要义“仁”、“忠”联系在一起，成为经世致用的道德伦理规范，并与政道融合在一起。“信”不仅存在于人际关系或政治之中，统治者的诚信则如潜在法律规范，具有极大的引导作用，成为人们诚实守信的前提和基础。“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汉代大儒董仲舒在继承以往儒学传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将“仁”、“义”、“礼”、“智”、“信”归为“五常之道”，“信”被正式纳入封建王朝的统治思想体系^[3]。

此外，道家、法家、墨家等学派的经典论述也关乎“信”的渊源。在《道德经》中，老子这样描述：“信不足，安有信。犹呵，其贵言也。”^⑥老子认为，人民不会信任诚信不足的政府，政府应该慎重，不能随便发号施令。“身行仁义，服忠用信则王”^⑦，管子更把诚信视为治理天下的根本。墨子也有“言不行者行不果”、“行不信者名必耗”的说法，认为说话没有信用的人行动也不会有结果，人应该说到做到，言行一致。“信”不是儒家思想体系的独有之物，而是贯穿诸家主流思想的基本要素，在中国伦理精神的意义世界中占有重要地位。

四、关于“诚信”的原义

从“诚”、“信”的词源和意境上考察，两者存在紧密的联系和细微的区别。在最初意义上，两者都起源于对鬼神的敬畏，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和神秘色彩；在社会意义与现实层面，两者都与政道相合，是治理国家的重要基础，在社会控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个体发展层次，两者都是德性修养的重要目标和追求，是伦理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在传统上，“诚”被视为道德修养所要达到的最高境界，主要指称个体的内在修为，与他者关联不大是单向的要求；而单独一方则不能称之为“信”，人际关系或治理国家的诚信态度都有一定的对象指陈，相对他者或人民，自身才可称为“信”，“信”着重于主体之间的关系，目的在于规范社会秩序，是双向或多向的要求。这种差别并未割裂“诚”、“信”的关系，恰是两者关系的另一种体现：即“信”以“诚”为基础，只有个体修养达到一定程度，在与他人相处或治事理政中才能秉持“信”的态度，“诚”给“信”加上了个人的、内在的限制，而“信”给“诚”加上外在的、关系的限制。两者相辅相成，不可分裂。

正是“诚”、“信”具有的内在一致性，“诚信”一词才在文本中出现并得到广泛运用，逐步被社会接受和认可。在先秦时期，较早将“诚信”作为一个词组相连使用的文献记载主要有以下几处：

《逸周书·官人解》曰：“父子之间观其孝慈，……乡党之间观其诚信”。

《管子·枢言》曰：“先王贵诚信。诚信者，天下之结也。”

《礼记·祭统》曰：“是故贤者之祭也。致其诚信，与其忠敬。”

《孟子·正义》曰：“故诚信而喜之，奚伪焉。”

《荀子·修身》曰：“劳苦之事则争先，饶乐之事则能让，端悫诚信，拘守而祥，横行天下，虽困四夷，人莫不任。”

① 参见《论语·颜渊》。

② 参见《论语·述而》。

③ 参见《论语·为政》。

④ 参见《论语·学而》。

⑤ 同注释④。

⑥ 参见《道德经·第十七章》。

⑦ 参见《管子·幼官》。

在《商君书·靳令》中，“诚信、贞廉”与“礼、乐、诗、书、修善、孝悌、仁、义、非兵、羞战”并称“六虱”。商鞅认为诚信是治国的害虫，企图在管理国家中排除道德主义色彩，却没有忽视诚信在施政中的作用——“国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权。”此外，商鞅亦特别强调赏罚有信的法律诚信，认为“民信其赏，则事功成；信其刑，则奸无端。惟明主爱权重信，而不以私害法”。在治理国家的律令和措施中，“诚信”被作为重要的技艺和手段，成为国家强大繁盛的重要支撑。正是惠及于民的上述措施，商鞅“南门立木”的行动宣誓与激励，“诚信”才在感同身受而非抽象的具体情境中迅速普及，成为人们接纳的重要理念。经过先秦思想家们的提炼，“诚信”由注重“修身”的品德要求上升为重要的诚信思想，成为人们的理念共识。这种特定时期的价值判断，最终成为传统文化的圭臬和精华。

汉代，许慎将“信”归入“人部”，在《说文·人部》中讲到“诚者，信也”；“信者，诚也。”“诚”、“信”两词已经可以互训。在这部早期字典中，“诚”、“信”通用是当时社会主流意识的反映，表明社会已经接纳“诚信”思想，两者区别已不是人们在意的焦点。从知识真理性角度来看，“诚”、“信”的相近意境虽不能掩饰两者的差别，两词通用却已成社会生活常识。同时，这也衍生出“诚信”的最初意境：诚实不欺、真实无妄、真心实意、信守诺言。

古代思想家们关于“诚信”的认知与运用并未局限在单一维度，在实际运用中“诚信”存在多维之义：首先，“诚信”表达诚实、不欺之意。这最早来源于人们对鬼神的敬畏和虔诚。随着认识的深入，人们对待鬼神的虔诚态度逐步运用到实际生活中，成为人们安身立命的基本准则。其次，“诚信”表达履约践诺之意。汉代大儒董仲舒对此作了精辟的界定——“有所许诺，纤毫必偿，有所期约，时刻不易，所谓信也。”^[4]春秋时期的季札挂剑、西汉初期的季布一诺等诸多事例，都是此种维度意境的最好佐证。最后，“诚信”表达相信、信任之意。子曰“信则人任焉。”^①诚信是得到任用的基础，只有做到诚信，才会得到信任和重用。

五、诚信维度的古今之辨

诚信是历史的范畴，不同阶段蕴含不同的意义，诚信的现代内涵与价值基础必然较以往有所不同。在现代诚信的学理阐释中，无论是诚信的现代维度，还是诚信的基本内涵，人们看待问题的视角都愈发清晰，通常在经济、政治、社会、法律等领域关注诚信问题。毋庸置疑，学者解构现代诚信也不可回避这样的框架，通常将诚信划分为道德诚信、经济诚信、法律诚信^[5]。此外，也有学者认为现代诚信主要包括经济诚信、政治诚信和思想文化诚信等基本内容。冀春贤教授开明宗义地主张现代诚信应与时俱进，从伦理、经济、法律、社会的视角来看，现代诚信不仅是一种社会道德规范，也是现代经济规律之一，还是一条法律原则和一种制度^[6]。关键英教授则从伦理、经济、政治、社会四个角度诠释了现代诚信问题^[7]。在语义结构上，杨方教授的观点较具代表性，他认为现代诚信存在三个层次：首先是诚实、真实、真诚；其次是守信、履约；最后是相信、信任^[8]。可见，学者们对现代诚信内涵的界定基本局限在宏观的分布领域或看待诚信的方式、方法中，缺乏本体意义的分析，人们难以据此理清诚信的历史发展逻辑。

诚信的分解场域不是现代诚信的独有特征，不能将其视为区别于传统诚信的基本依据。道德诚信是贯穿于古代诚信思想的主线，但其他诚信与之相辅相成才能称之为传统诚信思想的整体。就政治诚信而言，在“诚信”的词源解释中即可看出端倪。在春秋战国时期，特别是在《大学》、《中庸》、《荀子》等书的论述中，诚信已被看作重要的政治修养，是实现统治目标的前提和基础。就经济诚信而言，《周礼·地官·司市》有载“以量度成贾而征，以质剂结信而止讼”，在经济活动中双方签订的券书

① 参见《论语·阳货》。

有助于平息诉讼、缔结诚信,催生巨大的经济利益。《唐阙史》记载,“秦川富室少年有能规利者,盖先兢慎诚信,四方宾贾慕之如归,岁获美利,藏镪巨万。”就法律诚信而言,《贞观政要》亦有出处——“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法律是国家的诚信,法律目的是向天下臣民宣示国家信义,而非制裁惩戒或严刑峻法。此外,杨方教授关于现代诚信语义的层次分析,也几乎与“诚信”的古义形式完全一致。现代诚信与传统诚信的考察维度、视角、语义层次如此接近,不得不令人产生疑惑:现代诚信是否与传统诚信的意境完全一致,历经时间的考验没有太大变化?

面对诸多疑惑的困扰,毋须庸人自扰,突如其来的雷同不能掩盖两者的实质区别所在。两种诚信在解析语言上的一致毫无谬误可言,但两种诚信的所处环境、价值基础已截然不同,所表达的涵义自然有所差别。

首先,两种诚信内在维度的各自关系已有所不同。现代诚信的各种维度相互独立,不存在附属关系;在传统诚信领域,道德诚信则一直处于统治地位,其他诚信从未成为传统诚信的主流,即使着墨颇多的政治诚信,最终归为统治者的修身养德。

其次,两种诚信赖以产生的社会基础已迥然不同。传统诚信以自足自给的自然经济为基础,简单的社会分工造就了相对狭小、封闭的社会系统,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要凭借宗族血缘或地缘因素生成^[9]。传统诚信主要是基于熟人社会而发挥作用的道德自律,用以调节人际交往而非经济关系。传统诚信的履约践诺之义也是道德自律的延伸,而非现代民商事活动中主体间平等关系的展现。如费孝通先生所言,这是一种“乡土社会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的可靠性”^[10]。现代诚信则以市场经济为前提,利益取代道义成为考量诚信行为的首要因素。现代市场经济突破了小农经济的交往限制,市场主体间的互动通常在陌生人之间进行,契约是约束主体行为的主要准则,法律自然成为制裁“违约”行为的制度保障诉求。现代诚信也因此称为契约诚信或陌生人的诚信,不能再依据“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的论断给市场主体贴标签。

最后,两种诚信的价值基础已发生重大变化。传统诚信建立在封建等级秩序基础上,服务于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主体间的关系呈现单向性的特征,诚信是统治者对臣民承担忠诚义务的单方要求,具有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现代诚信则拥有更为广泛的价值基础,公平、正义、平等、自由等已成为现代诚信的思想前提和社会现实条件。现代诚信已走出熟人社会的藩篱,具有了普遍性,不再是特权关系的掩饰。每个公民在履行诚信义务的同时,都有权要求对方讲诚信。这种双向型的诚信是平等的诚信,在协调人际关系和促进社会发展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诚信是社会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观念,从内容到形式,都由人们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所决定。在培养人们对国家、社会的责任感,培育守信精神等层面,传统诚信存在一定的进步作用;但时过境迁,人们生存的生活、制度环境都已发生巨大变化,不能再单纯依靠传统视角来看待诚信问题。在划分维度和语义表述层面,传统诚信和现代诚信所使用的语词基本一致,但却不能做相同理解,两者的价值基础存在根本的差别——即现代诚信与传统诚信的表述形式基本一致无可厚非,现代诚信也可分为政治、经济、法律等维度,具有诚实不欺、履约践诺、信任的三层语义,但要区别两者的价值内容,以避免人们在理解诚信涵义时发生误解,将两者混淆或等同。以通俗语言表述之,现代诚信与传统诚信的关系可近似称之为“旧瓶装新酒”、“换药不换汤”。现代诚信的根本精神呈现端倪——即要求人们尊重客观规律,建立公正、合理的制度,树立求真、求实的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与实践路线。

六、现代诚信的两组范畴

在现代社会中,解决诚信危机的理论努力,不仅仅在于理解现代诚信的价值内涵,更在于人们对诚信的态度。这更像一种应然与实然、理想与现实的关系,本体意义与社会意义的关系,如何把握

成为诚信社会建设成功与否的关键。因此,理解现代诚信,除却避免陷入上述认识误区外,还应进一步区分价值诚信与工具诚信、制度诚信与人际诚信两组范畴的各自关系。

(一) 价值诚信和工具诚信是人们理念结构深处对待诚信的态度反映,两者对决定人们的行为取向有重要影响

人们通常依据两种动机选择诚信行为:一是将诚信内化于自身的价值观念中,认为诚信行为是自身的精神追求;一是将诚信视为达成预期目标的中介,以此获得利益或避免因失信遭受惩罚。我们将前者称之为价值诚信,后者称之为工具诚信。两者是种反比关系,在理念中占据优势者会最终决定个体的行为模式。田义双博士还将两者视为诚信的元基因,内嵌于决定性情倾向的惯习之中,决定着人们行为的抉择^[11]。

价值诚信将诚信作为价值追求,诚信本身就是目标,是生命存在的意义;工具诚信则将诚信看作手段,人们追逐的是隐藏于后的利益或资本。在中国传统社会,诚信更多被当做价值诚信加以弘扬,认为诚信是宇宙的本源。“诚者,物之始终。”^①诚信能成人、成物,是万物的本体所在。因此,以诚信为价值引导,中国传统社会一直重视道德规范对人们行为的约束与规范,相对忽略了法律等刚性规则的作用。然而,传统社会中的价值诚信过多地强调臣民的义务和责任,较少涉及对臣民权利的关注和保障。在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舍生取义”、“杀身成仁”是彼时情境下毫无疑义的正确选择。而在关注民生、保障人权的现代法治社会,生命、财产等也是公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作为维护公民利益的手段,工具诚信本身即具有自然的合理性。马克思曾明确论述道:“现代经济学的规律之一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愈发展,它就愈不能采用作为它早期阶段的特征的琐细的哄骗和欺诈手段……这些狡猾手腕在大市场上已经不合算了,那里时间就是金钱,那里商业道德必然发展到一定的水平,其所以如此,并不是出于伦理的热狂,而纯粹是为了不白费时间和劳动。”利益是现代诚信的决定因素之一,现代社会必须合理看待工具诚信问题,避免工具诚信成为过于功利化或投机的选择。在私人层次以外,诚信还存在公共层次的面向,指涉公共利益或共同利益,公民个体需要适当平衡内在的价值诚信与工具诚信,担负一定的社会责任。

(二) 制度诚信和人际诚信是外显于社会的主要关系形态,两者主要表述诚信关系中施信者与受信者主体间的互动媒介

考察制度诚信与人际诚信的关系,可追溯到一般信任、特殊信任、制度信任等相关概念。在马克斯·韦伯的论述中,诚信被分为一般信任与特殊信任,前者以信仰共同体为基础,后者则以家族、准家族等私人关系为前提。祖克尔从发生学的角度论证到,信任存在制度信任的层次,并认为此种诚信以非个人的规则、社会规范和制度为基础。威廉姆森较为赞同此种观点,认为制度信任的产生源于对制度(包括法律等正式规则或近亲群体间的非正式规则)惩罚的畏惧。信任是诚信的基本内涵,从制度信任中借鉴合理成分论证制度诚信,自然具有合理的意义。毋庸置疑,制度诚信必然要强调法律规范、社会规范的作用;人际诚信难以脱离以亲缘、血缘等熟人社会的关系脉络。

就人际诚信而言,可以简称为“熟人诚信”或“关系诚信”,人们的行为主要受道德因素的约束。在中国传统社会,人际诚信占据主导地位,是小农经济、集权体制和儒教道统的综合产物;在现代社会,也不能舍弃其合理成分。然而,要理解制度诚信,首先要把握制度的涵义,不能仅仅将产生缘由归结为可预期的制度惩戒。以个体理性为基础,诺斯认为“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伦理道德规范,它旨在约束追求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的个人行为。”^[12]罗尔斯则将“制度

^① 参见《中庸·第二十五章》。

理解为一种公开的规范体系,这一体系确定职务和地位及他们的权利、义务、权利、豁免等等。”^[13]奈特认为无论如何定义社会制度,都不会脱离两个共同特征:“第一,一个制度是一套以某些方式建构社会互动的规则。第二,一套规则要成为一个制度,相关团体和社会的每个成员都必须了解这些规则。”^[14]在法学领域,弗里德曼剖析了众多法学家对法律制度的界定,认为法律制度的涵义难以准确界定,但脱离不开机构、规则、职能、程序或秩序等主要层面。在某种意义上,埃里希的“活法”理念以及国际法领域兴起的“软法”思想构成理解制度的另一种蹊径。国内学者关于制度理解大同小异,只是存在些微的广义与狭义之分:林毅夫、盛洪等学者认为制度是社会个人遵循的行为规则或游戏规则,有利于促进合作;法学界通常视制度为以法律为代表的一系列刚性规则,而近来以罗豪才教授、谢晖教授为代表的软法、民间法研究正逐步撬动这种传统观念。

学者们对诚信的认识不尽统一:诺斯、奈特、盛洪、林毅夫等学者的观点较为宽泛,村规、乡约、交易习惯等诸多社会规范都可以难入制度的范畴;罗尔斯、弗里德曼等学者的观点则较为传统和严谨,认为制度是有关机关制定的,包含静态的规则和动态的运行机制两个方面。笔者较为赞同在后种观点的基础上理解制度诚信,它是国家推动法治建设的策略选择。在由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过渡的社会转型期,从严格意义上尊重制度有助于树立法律权威,发挥制度的社会控制、维权等功能。

由此,制度诚信的范畴便愈发清晰:它主要指法律或政策等权威性社会规范的诚信,不仅要求静态的规定中贯彻诚信理念,而且在制定和实施中也要恪守诚信;此种诚信不仅指遵从现代诚信的语义和维度,还要处理好客观规律、民意在其中的关系。无疑,制度诚信首在指称诚信法治,它包含“纸上的法”与“现实中的法”两个层面的诚信,贯穿于立法、执法、司法等法治的各个动态环节。要建立诚信法治,必须恰当处理现代诚信的两组范畴,具体而言:诚信法治的型塑必须以制度诚信为主线,辅之以人际诚信的作用;同时,不可忽略教育的规训功能,积极引导人们正确对待价值诚信和工具诚信问题,以促使人们作出合理抉择。

参考文献:

- [1] 李松. 中国社会诚信危机调查[M].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11. 1.
- [2] 朱伯昆. 先秦伦理学概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4. 11.
- [3] 步近智, 张安奇. 中国学术思想史稿[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136.
- [4] 中华思想宝库编写组. 中华思想宝库[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0. 314.
- [5] 郑磊. 现代诚信内涵刍议[J]. 现代管理科学, 2012 (9): 91-92.
- [6] 冀春贤. 从多维视角看现代诚信的内涵[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1): 49.
- [7] 关键英. 诚信: 内涵、精神维度与他律机制[J]. 领导之友, 2012 (3): 15.
- [8] 杨方. 诚信内涵解析[J]. 道德与文明, 2005 (3): 25-26.
- [9] 古辰. “传统诚信”亟须走向“现代诚信”[N]. 人民日报, 2011-06-23.
- [10]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10.
- [11] 田义双. 诚信场域论[D]. 中共中央党校博士研究生论文, 2006 (6): 55.
- [12] [美]道格拉斯·C·诺斯, 陈郁, 罗华平, 等译.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 上海: 三联书店, 2003. 225-226.
- [13] [美]约翰·罗尔斯, 何怀宏, 等译. 正义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54.
- [14] [美]杰克·奈特, 周伟林译. 制度与社会冲突[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2.

(全文共 12,499 字)